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

审批三资企业合署办公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2〕47号

省计委报送的《四川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审批三资企业合署办公制度》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

审批三资企业合署办公制度

一、合署办公的组成和制度

（一）为了简化三资企业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由省计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实行合署办公，建立“四川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一条龙审批三资企业。

（二）合署办公参加单位为省计委、省经委、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建委、省财办、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成都海关。根据审批项目的内容，由办公室约请有关行业主管厅、局、公司参加审定。

（三）合署办公会议定期（原则上一周一次）和不定期举行，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派有决定权的人员参加。会议由省计委负责召集。合署办公审定的事项有关单位都必须执行。当合署办公对某一事项意见不能统一时，由召集人最终裁决或报请省外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决定。因故缺席的必须执行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经办审批手续的省计委、省经委、省经贸委、省工商局四个单位有关处室的人员，集中联合办公，具体办理审批三资企业的有关事宜。

（五）合署办公对“三资”企业全过程审批具有决定权，经合署办公审定的事项，由办公室发会议纪要，并发给会审通知，有关单位必须按会审通知办理相应手续。

（六）合署办公审定同意的项目，各单位都必须办理手续，具体的分工是省计委、省经委按分工分别具体负责办理三资企业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报告的批复，省经贸委具体负责审查合同章程和发放批准证书，省工商局具体负责工商注册登记和发放营业执照。上述有关单

位在项目审定同意、材料齐备后，原则上要在三个工作之内办完手续，最多不能超过七个工作日。

二、合署办公的职责

(一) 审查“三资企业”项目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名称登记手续和注册登记手续；

(二) 研究已办“三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协助解决问题；

(三) 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办好“三资”企业有关建议和政策措施；

(四) 对外国投资者和国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五) 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合署办公的地点设在成都锦江宾馆。各地、各单位和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报送的有关“三资”企业材料，均直接送交锦江宾馆“四川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

四、各地和有关单位每个季度应向合署办公室报送三资企业办理情况和统计数字，由合署办公室汇总上报省外经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

五、启用“四川省外商投资工作合署办公室”印章。有关项目会审通知，一般政策性规定，由该办公室发送，各有关单位应按此执行。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省外商投资公司公署办公室